**江苏省响水县人民医院**

**2021年赴齐齐哈尔医学院校园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公告**

为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卫健系统人员结构，充实卫技人员队伍，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的需求，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创新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响政办发〔2019〕2号）精神及有关规定，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共招聘备案制人员33名，具体见《2021年江苏省响水县人民医院赴齐齐哈尔医学院校园招聘岗位表》。

二、 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备良好的品行；

4.本科应聘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硕士研究生招聘岗位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1980年5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45周岁及以下（1975年5月1日以后出生）。

5．具备《招聘岗位表》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①资格条件中的“2021年毕业生”，指在本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是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①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2021届毕业生；

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③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

④2021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报名

（一）招聘活动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 5月 1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2．现场报名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北大街333号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主楼北区402室。

3．报名方式:

①电话预约报名，现场资格确认。

②招聘会现场报名资格确认。

预约联系电话：0515-86873001，13851107013 联系人：张老师。

所有应聘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至招聘会现场投递简历，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1．每位报考者限报考一个岗位。

2．报考者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3张；②《响水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③身份证；④2021届毕业生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单；已毕业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含第一学历）、专业方向证明等，其中2019届、2020届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⑤其它材料：岗位报名需要的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③、④、⑤均提供复印件同时备原件核查，报名时由用人单位收取相关复印件，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原件）。

3．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地点报名，响水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资格审核。

4．应聘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试方式及资格复审

考试由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设置1：3开考比例。招聘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如不能降低开考比例或降低开考比例后报考人数仍然不足的，将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报名成功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听候通知参加考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提前申领“苏康码”，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笔试：应聘人员参加专业理论考试，笔试卷面总成绩的50%为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资格复审：面试前，用人单位对进入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凡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3．面试：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招聘岗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含末位同分者），不足1：3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总分100分，设50分合格线。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百分制折算）50%、面试成绩50%的比例计算考试总成绩。

五、聘用

（一）现场签约。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签约人员名单，现场组织签约。总成绩相同时，取面试成绩高者；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加面试决出名次（加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因个人放弃等原因产生岗位缺额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员签约（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

（二）体检、考察。组织签订协议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体检、考察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标准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该岗位的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

（三）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xiangshui.yancheng.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用人单位及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单位或者本部门的资格。

（四）聘用。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2021届毕业生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不能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其中符合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放宽条件的人员须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六、回避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七、待遇

被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县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备案制相关手续，享受我县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根据《关于印发<引进培养教育卫健人才的激励政策（试行）>和<引进高校优秀毕业生的激政策（试行）>的通知》(响办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给予5年、每年8万元薪酬补贴;在职提升学历人员（非全日制）按期取得医学专业硕士、博士学历并签订服务合同的，由用人单位对学习费用给予学历补贴：本升硕10万元、硕升博15万元，其中入学与毕业各补贴50%; 离岗外出进修（学习）期间，年度绩效考核享受在岗同类人员待遇。

八、纪律监督

响水县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组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电话：0515-68020018。

九、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县卫健委人事科：0515-86873001,86877015

本次招聘相关政策由响水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附件：

1.2021年江苏省响水县人民医院赴齐齐哈尔医学院校园招聘岗位表

2.响水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2021年江苏省响水县人民医院赴齐齐哈尔医学院校园招聘岗位表 |
| **招聘单位** | **经费渠道**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业** | **其他条件** | **招聘对象** | **考试方式** |
| 响水县人民医院 | 差拨 | A01 | 临床科室 | 16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 | 取得相应学位 | 2021年毕业生 | 笔试＋面试 |
| A02 | 临床科室 | 4 | 临床医学 | 不限 |
| A03 | 医学影像科 | 2 | 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 | 2021年毕业生 |
| A04 | 医学影像科 | 1 | 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 | 不限 |
| A05 | 医学影像科 | 2 | 医学影像技术 | 2021年毕业生 |
| A06 | 医学影像科 | 1 | 医学影像技术 | 不限 |
| A07 | 检验科 | 3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2021年毕业生 |
| A08 | 病理科 | 1 | 临床医学（病理学方向） | 不限 |
| A09 | 口腔科 | 1 | 口腔医学 | 2021年毕业生 |
| A10 | 药学部 | 2 |  | 药学、临床药学 |  | 不限 |
| 总计 | 33 |

附件2

**响水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籍贯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名称 |  | 贴照片处（另一张点贴于本表右下角）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本科专业 |  | 研究生专业 |  |
| 掌握外语及程度 |  | 计算机掌握程度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已考取有关资格 |  |
| 政治面貌 |  | 婚否 |  | 报考岗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简历（自高中起，时间到月） |  |
| 工作或社会实践经历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 |  | 照片2 |
| 回避关系 |  |
| 其他须说明事项或要求 |  |

**注意**：本表中所填内容以及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取消录用资格。